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224號

原告 富佰客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福森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複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

被告 茂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欣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52,500元，及自民國111年9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4,725,
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訴訟繫屬中減縮其聲明為請求
被告給付4,252,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核其聲明變更僅
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款之規定，應予允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起陸續向原告借得4,725,000元（借
款時間、金額、約定清償期詳如附表所示），嗣經原告將其
中472,500元債權轉讓予訴外人，餘款4,252,500元被告屆期

01 仍未清償，爰依民法第478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則陳稱：公司財務狀況困難，希望可以分期攤還等語。

0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
08 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
09 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1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
12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原告
13 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憑證、合庫商銀
14 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
15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16 上開借款，自屬有據。至利息部分原告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
17 達翌日即111年9月29日起算（支付命令卷第41頁送達回證參
18 照），核屬其處分權之行使，是原告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
21 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
22 或緩期清償，民法第31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該條項但書
23 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
24 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
25 利。被告雖請求分期付款，但依前揭法律規定，僅於例外
26 時，始得由法院斟酌之，且法院斟酌是否准許被告分期給付
27 之時，應注意兼顧債權人之利益。本院審酌被告無法具體提
28 出其每月得攤還之金額（見本院卷第104頁），且原告亦未
29 同意被告所提分期清償之條件，是被告請求分期給付，自屬
30 無據，不應准許，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

03 附表

04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約定清償期
1	109.6.17.	100萬元	109.12.16.
2	109.9.10.	40萬元	110.1.16.
3	109.10.14.	40萬元	110.3.16.
4	109.11.4.	100萬元	110.6.16.
5	110.2.4.	45萬元	110.12.26.
6	110.5.4.	40萬元	111.2.10.
7	110.6.17.	70萬元	111.5.25.
8	110.10.1.	375,000元	111.8.25.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09 書記官 鄭敏如